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渭滨区 202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合同书（合同包 1）

项目名称：2025 年渭滨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甲 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 方：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乙方：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在宝鸡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渭滨区 2025 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 1）

（二）项目实施地点：渭滨区高家镇

（三）项目内容：按照《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编制完成高家镇国土空间规划（含解甲滩村等村庄管控通则）。编制工作应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村镇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乡镇发展现状、找准乡镇发展问题、研究乡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对策。根据调研结果和行业技术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最终形成包含文本、说明书、图集、数据库、附件等在内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规划报批及规划公



示等工作。

(四) 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成果应细化落实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并有效衔接镇域内的村庄规划成果。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服务应确保规划数据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955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95500.00 元）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147750.00 元）。

(二)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 118200.00 元)。

(三) 规划成果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甲方结清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合同款, 即人民币 (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伍拾 元整 (¥ 29550.0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变更开票内容,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 结算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服务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



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条例及相关国家、省、市的保密政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乙方服务情况，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本项目的认可。

（二）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



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中段
64号区政府南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7-3128817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宝
天大厦14层1410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西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870300000935

联系电话: 029-8112748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